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726號

原告 賀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CAO VAN HIEP（高文協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狀繕本、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9時25分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、送達證書之越南文之翻譯本（一式兩份並蓋翻譯社證明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，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9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是以受送達人如為外國人者，送達時應具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否則受囑託之機關無從在當地為送達，該受送達人於訴訟上之權利亦將無以維護，且此應屬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復主張被告已離境，且於越南有住居所。為進行本件訴訟，使被告得受合法通知，瞭解被訴事實及依據，以保障其訴訟法上權益，有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有命原告將應送達住居在越南之被告之訴訟文書翻譯為越南文，送交本院併依前揭規定送達被告所屬國地址之必要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諭知關於如主文所示部分原告應補正越南文之譯本。原告應於收受相關訴訟文書之送達後，自行委請翻譯社或其他專業人士翻譯後，於本裁定所定期限內向本院提出譯文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謝鎮光